

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

93.3.25 第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
94.10.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新增第 16 條)
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16 條)
97.3.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2, 16 條)
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6, 15-16 條)
99.3.30 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8-9, 11 條, 刪原 10-13 條)
99.11.1 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6, 12 條)
100.3.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新增第 6 條, 修訂第 1, 4-5 條)
101.3.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7, 13 條)
103.3.27 第 6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條)
103.5.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8, 13 條)
104.3.30 第 69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14, 17 點)
107.3.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7 點)
108.3.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8, 10, 13, 19 點)
108.10.30 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7 點)
111.11.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3 點)
112.6.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第 13 點)
113.4.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9-20 點)
113.11.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8, 10, 13, 14 點)
114.4.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7 點)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，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，並得接受校、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、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，應依課程隸屬，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- 四、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之養成，校、院、系、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根據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。
 - (二) 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。
- 五、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，考量實際開課能力，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。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。
- 六、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。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：
 - (一) 通識課程。
 - (二) 體育課程。
 - (三) 專業必修課程。
 - (四) 專業選修課程。
- 七、經規劃通過之課程，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。在實際開課時，應加入授課教師、上課時間地點、開設年級或學期、限修人數等細節，以利學生選課。各單位排課時，應估量好修課人數，亦應調配好師資，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。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(含)以下者，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並註記

於課程綱要內，送課務組彙辦。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；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第一階段選課前為之，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。

- 八、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、進階課程、研究所（碩博）課程。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，以便區別及管理。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，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。
- 九、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、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。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。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。
- 十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。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、進階課程、碩士、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。
- 十一、本校各院、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、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。有關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、與生物等相關課程，分別由應用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。
- 十二、各系、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。
 - （二）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，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，又能自由發展興趣。
 - （三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（所）學分之限制，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。
 - （四）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、所，應鼓勵跨系、所修習課程。系、所相互支援課程時，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。
 - （五）必要時，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「只評『通過』或『不通過』，不評給分數」之方式處理。
 - （六）班際間（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）得允許學生上修，亦得指定學生下修。
 - （七）不論領域、學群、或科目，均應以發展系、所特色為前提。
 - （八）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。
- 十三、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，若未滿 6 人選修，則該課程停開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，若未滿 10 人選修，則該課程停開。
 - （三）進階課程為學士班大四以上 6 人；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4 人與研究生 1 人；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2 人與研究生 2 人；或研究生 3 人以上，始得成班。
 - （四）研究所課程代碼 6~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，課程代碼 8~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，始得成班。
 - （五）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。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，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。
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課程，若以全英語授課，且有外籍生選課者，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惟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。
- 十四、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，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，並能符合學生需求。

- 十五、本校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研習班、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，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。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，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。
- 十六、本校為節省人力、物力，各類課程應盡量以「大班授課」為原則，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，經學校核可者，得事先預設「分組教學」或以「限修人數」之方式辦理。
- 十七、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。
- 十八、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，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，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- 十九、本校非屬教學單位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，如有下列特殊情形，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，應以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課程開設為原則，並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：
- (一) 因執行外部計畫需開設課程。
 - (二) 因獲外部經費補助，開設跨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(含微學分學程)。
 - (三) 因國際合作，邀請國外學者開授課程。
-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計畫，其課程之開授或異動應依第三點規定，逐級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一項開課計畫如為長期執行者，應每三年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再審查。
- 二十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